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0學年度慈輝班招生簡章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2. 申請資格與招生對象：
   1. 申請資格：
      1. 國小階段：因家庭變故、家境清寒或家庭功能不彰，以及因列為中低、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經各學校相關輔導會議審議通過，且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願意接受平日之夜間照顧，並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者。
      2. 國中階段：因家庭變故、家境清寒或家庭功能不彰，以及因列為中低、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經各學校相關輔導會議審議通過，追蹤返校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且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且有意願接受輔導就讀，並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者。
      3. 家庭功能不彰與遭逢變故定義如下：
         1. 符合高風險家庭學生。
         2. 雙親亡故之依親學生。
         3. 單親家庭學生。
   2. 招生對象：
3. 設籍於台澎金馬之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國中階段之學齡學生。
4. 設籍於本市之國小六年級之學齡學生。
   1. 基於住宿安全之考量，若有下列情形者不適合申請: 未獲控制之精神疾病、開放性肺結核、先天性心臟病、癲癇症、氣喘或其他嚴重疾病經醫師評估後不適宜團體生活及住宿者。
   2. 家長及學生須詳閱慈輝班獎懲辦法及請假規定，並配合其相關規定。
5. 申請日期：
   1. 年度招生：110年5月1日至5月20日，對象為（5、6、7、8）年級學生。
   2. 第一次期中招生：110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申請對象為6（以中山區為優先原則）、7、8、9年級學生。
   3. 第二次期中招生：111年1月2日至1月15日，申請對象為6（以中山區為優先原則）、7、8年級學生。
   4. 以上日期遇假日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逾期不候。請將申請相關資料逕送中山高中大德分校。電話（02）24242802＃40，傳真電話：（02）24247280。
6. 年度招生名額：共計正取10名額 。 （符合資格者依申請資格順序審議至額滿為止，餘列入候補名單。）
7. 申請方式：由原學籍學校（以下簡稱原校）國中提出申請。
   1. 申請程序: 由原校提出申請
   2. 各國中就有意願申請入班學生核實審查資格。
   3. 檢具學生申請相關資料，並完成校內核章手續，以信封彌封於110年5月20日、10月15日及111年1月15日前送至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以上日期遇假日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為使家訪順利完成，請各校關心學子的師長把握送件時間，逾期不受理。
   4. 審查程序：依據基隆市慈輝班入出班作業原則辦理（附件一）。
8. 檢附資料:
   1. 申請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二）。
   2. 申請表（如附件三）。
   3. 二吋半身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浮貼（背面書寫學校及學生姓名）。
   4.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5. 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付）。
   6. 學生輔導AB卡資料影本（蓋與正本相符章）。
   7. 申請學校檢具該生之相關輔導資料影本，如：學生個案成因分析暨追蹤輔導記錄表、個別輔導記錄冊或其他社福單位輔導記錄、評估報告（蓋與正本相符章）。
   8.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表影本（蓋與正本相符章）。
   9. 公私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檢查項目:胸部X光、血液常規、肝功能、B型肝炎、腎功能。**）
   10. 原校同意書（如附件四）。
9. 報到入學：依入學通知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無故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其遺缺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學生報到後由本校通知該生戶籍所在地原校。
10. 學生待遇：
    1. 星期一到星期四一律住校（例假日除外），星期五放學後返家。因本校週末及例假日未提供住宿，家長須於週五（例假日前一日）接送學生返家與週一（開始上課當日）接送學生到校上課。
    2. 就學期間（供）食、宿、制服全部免費。
    3. 寒暑假期間設有免費之課輔與技藝課程。
    4. 其餘經費依原籍縣市相關規定辦理或自行繳交。
11. 回歸原則：
    1. 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複審會議審核申請結果未通過者回歸原校就讀。
    2. 慈輝生於輔導就讀原因消失後，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評估，使學生回歸原校或原班上課。
12. 申請學校義務：
    1. 學生至本校辦理報到時，應由原學校轉介單位派人偕同家長及學生到校。
    2. 配合學籍、成績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轉銜作業。
    3. 學生於試讀期間，原校應每週定期派員至本校協同輔導該生，通過試讀後，亦須協助共同輔導該生（附件五）。
    4. 學生於試讀期間發生中輟情事時，由本校通知原學籍學校，並由原校辦理中輟通報作業；後續追蹤、協尋與輔導工作，由兩校共同辦理至結案為止。
    5. 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審查決議學生回歸時，原校不得拒絕學生返回原校就讀。
13. 本簡章經陳報基隆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基隆市慈輝班出入班作業原則

附件一

107.2.7 基隆市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修訂

|  |
| --- |
|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修正規定。  (二) 基隆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 二、目的：  (一) 加強對中輟復學學生、家庭失依或貧困單親學生之照顧及教育，使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二)結合社會資源，給予良好協助與照顧，實現教育理想。  (三) 確立慈輝班入班申請暨出班作業標準程序。 |
| 三、組織：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由中山高中大德分校成立「慈輝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校長為召集人，分校主任為執行祕書，成員包括分校教總組、分校學輔組、教師代表、生活管理員、生活輔導員及住宿輔導員等共7-10人，負責慈輝班學生入班申請暨出班作業。 |
| 四、申請資格：  (一)學校導師或學輔人員提出，經校內輔導相關會議通過，並取得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 緊急（特殊）個案符合下列條件者，由申請學校提交申請資料至本府教育處及中山高中大德分校，由本府教育處召開緊急審查會議：  1. 經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  2. 學生於前次申請期程截止日後（年度申請或期中申請），因家庭遭遇變故（致有高風險家庭、單親、失親等情形）已由本府社會處開案，且於中輟系統中通報中輟或虞輟在案，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者。  3. 已由本府社會處召開會議，邀集申請學校、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其他相關網絡單位（衛政、警政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前提，共同研商學生需求及各單位相關配套措施，且評估有入班需求者。 |
| 五、申請時間：  (一)年度申請：每年5月1日至5月20日，申請對象為國小5年級(以中山區為優先原則)、6年級暨國中7、8年級學生。  (二)期中申請：  1.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申請對象為6（以中山區為優先原則）、7、8、9年級學生。  2. 隔年1月2日至1月15日，申請對象為6（以中山區為優先原則）、7、8年級學生。 |
| 六、入班作業：  (一)提出申請：於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以密件送中山高中大德分校輔導組彙整。  (二)初審：  1.本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核。  2.就符合資格之學生進行申請學校及家庭訪問。  3.召開本小組會議審查入班學生資格，並提出建議名單。  (三)複審  1.召開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複審會議，申請學校之承辦人員皆應與會，如有必要得請監護人列席。  2.通過入班審查國中學生，於開學後進行試讀一個月，觀察該生適應狀況，並於一個月後召開就讀評估會議。適應良好者即辦理入學手續，正式進入慈輝班就讀。若適應不良者回歸原(學籍)學校(以下簡稱原校)就讀，原校不得拒絕。  3.通過入班審查之國小學生，於開學後進行試讀一個月，觀察該生適應狀況，並於一個月後召開就讀評估會議。適應良好者則正式進入慈輝班就讀。若適應不良者則由戶籍所在學校交由家長或監護人照顧。  (四)報到就讀：  1.國小五升六年級、六年級學生（不含屆畢業生）：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完成審查通過後試讀一個月，並視學生適應情形由雙方學校共同召開會議輔導評估該學生是否正式入班就讀。試讀學生輔導措施條列如下：  (1)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原校輔導人員陪同學生至中山高中大德分校辦理報到手續。  (2)為了解學生就讀輔導狀況，原校需搭配一位輔導人員。  (3)原校輔導人員與中山高中大德分校教師共同研擬輔導措施。  2.國小應屆畢業生：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完成審查通過後，直接進入慈輝班報到就讀。由原(國小)校通知學籍學校(國中)，由原國小及國中共同協助後續追蹤、協尋與輔導工作。  (1)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學生至中山高中大德分校辦理報到手續。  (2)為了解新生(國小應屆畢業生)輔導狀況，新生(國小應屆畢業生)原(國小)校及國中學籍學校需搭配一位輔導人員。  (3)新生(國小應屆畢業生)原(國小)校及(國中學籍學校)輔導人員應與中山高中大德分校教師共同研擬輔導措施。  3.國中申請生：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完成審查通過後試讀一個月，並視學生適應情形由雙方學校共同召開會議輔導評估該學生是否正式入班就讀。試讀學生輔導措施條列如下：  (1)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原校輔導人員陪同學生至中山高中大德分校辦理報到手續。  (2)為了解國中各年級申請生就讀輔導狀況，國中各年級轉學生原校需搭配一位輔導人員。  (3)國中各年級申請生原校輔導人員與中山高中大德分校教師共同研擬輔導措施。 |
| 七、出班作業：  (一) 家長主動提出申請  1. 申請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2.申請程序：填寫自願出班申請書送中山高中大德分校輔導組。  3.審核：由本小組召開個案輔導會議，邀請家長、原校、教育處、社工、觀護人等個案相關人員共同審議通過後，送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備查後生效。  (二) 學生不適應慈輝班生活  1.停宿  (1) 申請人：導師或生活輔導員。  (2)申請原因：學生有重大違規行為且影響其它同學正常學習及住宿生活者。  (3)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寫學生停宿申請書。  (4)審核：由本小組核定5天以內的停宿處置。  (5) 輔導：由導師、生活輔導員、生活管理員、住宿輔導員、認輔教師、學輔組長及分校主任組成輔導小組會同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積極輔導，務期回復正常住宿生活。  2. 出班  (1)申請人：本小組。  (2)申請原因：經本小組停宿處分2次並積極輔導後，第3次符合停宿標準時，由本小組提出出班申請。  (3)申請程序：依申請原因召開臨時個案輔導會議。  (4) 審核：由本小組召開臨時個案輔導協調會議，邀請家長、原校、教育處及社工等個案相關人員共同審議通過後，送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備查後生效。 |
| 八、本作業原則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核定後實施。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出入班作業流程

適應良好

違反校規及慈輝班獎懲規定，經停宿處分2次並積極輔導後，第3次符合停宿標準時，由本小組提出出班申請，召開臨時個案輔導協調會議，邀請個案相關人員共同審議通過後，送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備查後生效。

教育處複審

表現欠佳

校內初審

同意出班

不同意出班

安排認輔老師

發放家長及學生手冊，講解慈輝班住宿規則及遵守事項，並參觀校園及學生住宿環境。

試讀

入學

慈輝班出入班

親師座談

正式入學

或試讀

親師座談

發放家長及學生手冊，講解慈輝班住宿規則及遵守事項，並參觀校園及學生住宿環境。

安排認輔老師

試讀1個月期滿

出班回歸原學籍學校就讀

在校生活適應表現

適應不良

畢業

家長自願出班

辦理退宿

家長自願出班由本小組召開個案輔導會議，邀請個案相關人員共同審議通過後，送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備查後生效。

通知原校輔導人員，了解個案情形，並通知不得再提出申請，緊急安置則不在此列。

試讀期滿後倘決議延長試讀一個月，則延長試讀後如若未達出班標準，即為正式入班。

附件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0學年度辦理慈輝班轉介入班申請資料檢核表

轉介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電話： 學生姓名：

一、依本表所列項目次序檢核繳交資料，以A4格式列印彙整，裝訂成冊並於右下角編寫頁碼。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資　料　內　容 | 原校承辦人簽章 | 檢　　　　核  （由本校審核人員勾選） | 檢核人員  簽　　章 |
| 1 | 轉介復學輔導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 |  | □符合 □不符合 |  |
| 2 | 轉介復學輔導安置申請表 | □符合 □不符合 |
| 3 | 二吋半身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及就讀學校名稱，一張實貼，一張浮貼於申請表） | □符合 □不符合 |
| 4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須有記事欄**) | □符合 □不符合 |
| 5 | 低收入戶證明 | □符合 □不符合 |
| 6 |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AB卡）影本 | □符合 □不符合 |
| 7 | 相關輔導資料（評估報告）影本 | □符合 □不符合 |
| 8 | 表原校健康檢查紀錄卡影本 | □符合 □不符合 |
| 9 | 公私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  **胸部X光、血液常規、肝功能、B型肝炎、腎功能** | □符合 □不符合 |
| 10 | 原校同意書（適用轉學生） | □符合 □不符合 |
| 11 | 學生前一學期缺曠課紀錄 | □符合 □不符合 |
| 繳交資料共計　 　頁 | | □符合 □不符合 |

二、資料審核結果（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審　查　別 | 審　　查　　結　　果 |
| 初　審 | □通 過　□不通過 |
| 複　審 | □通 過　□不通過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辦理慈輝班轉介入班申請表

附件三

※下表由申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就讀學校共同填寫並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 性別 | | | □男 □女 | | | 二吋  半身  脫帽  照片  ２張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監護人 |  | 與個案  之關係 | | |  | | |
| 戶籍  住址 |  | | | | | | |
| 現在  住所 |  | | | 聯絡方式 | | | 住家：  手機： | |
| 家庭經  濟狀況 | 1.目前之住屋為□自有 □租賃 □寄居　　□其他  2.□清寒 □低收入戶 □其他（簡述）  3.經濟來源：□父 □母 □其他（簡述） | | | | | | | |
| 學生目前同住之家人 | （請以文字簡述） | | | | | | | |
| 家庭居住類型（可複選） | □雙亡依親 □父亡依母 □父亡依親 □母亡依父 □母亡依親  □離異依父 □離異依母 □離異依親 □分居依父 □分居依母  □分居依親 □父母審有身心障礙手冊 □父母入獄 □其他： | | | | | | | |
| 就學  狀況 | 國　民　中　學 年級　　□ 國小應屆畢業生  （國小應屆畢業生請填寫原學籍就讀國中） | | | | | | | |
| 是否有  特殊疾病 | □無  □有  （說明： ） | | 其他 | | | （是否有觀護、社工、社會資源，或為特教生等） | | |
| 健保卡 | □無 □有 | |
| （2）  轉介  原因  簡述 | （務必填寫）  轉介建議人員： （簽名）　　　轉介單位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因學校週末及例假日未提供住宿，家長須配合於週五（例假日前一日）接送學生返家與週一（開始上課當日）接送學生到校上課。 | | | | | | | | |

家長（監護人）同意後簽章:

承辦人：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四

申請生原校同意書

本校（\_\_\_\_\_\_\_\_\_\_國中）

學生\_\_\_\_\_\_\_\_\_\_因家庭因素擬轉至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就讀；本校承諾該生於慈輝班就讀期間，若發生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同意立即讓該生回歸原學籍學校就讀，以保障學生受教的權益。

\_\_\_\_\_\_\_\_\_\_國中校長簽 章：\_\_\_\_\_\_\_\_\_\_

\_\_\_\_\_\_\_\_\_\_國中輔導主任簽章：\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申請生需至原學籍學校完成此同意書，方能至慈輝班辦理試讀！

附件五

共同輔導原則

1. 原學籍學校設立單一聯繫窗口（處室組別）。
2. 學生試讀期間及退班後，由原學籍學校主責中（虞）輟通報及中輟生追蹤。學生正式入班後，原學籍學校仍須參與中輟生追蹤。
3. 試讀期間原學籍學校協助週一未到校學生與其家長聯繫。
4. 學生試讀期間原學籍學校老師至少1次/月到校訪視並簽到，至少1次/週電話訪視關心學生近況（例如：週一、週五）。學生正式入班後，原學籍學校老師至少1次/月到校訪視或電話訪視關心學生近況（但每學期至少到校訪視一次）。原學籍學校老師到校訪視簽到表由慈輝班每學期末統整後交教育處備查。
5. 學生適應困難及狀況發生時，原學籍學校須出席個案研討並協助共同輔導。
6. 其它需原校協助事項。

附件六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學生獎懲作業要點

107.1.31慈輝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修正

108.03.25慈輝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修正

|  |
| --- |
| 1. 為使慈輝班學生能穩定留班就讀，特依據基隆市慈輝班入出班作業原則規定，訂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學生獎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 1. 本要點分獎勵、懲罰兩項，慈輝班學生之獎懲，除違反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外，所記之獎勵記點，可依情況抵銷處分記點，並於學年度結束時重新計算。 |
| 1.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累計優點滿30點，頒發表現優良獎勵金禮劵200元**，以提昇學生之榮譽感，每學年每人以1,000元為限。    1. 上學時間經校長及各處室主任、老師口頭表揚，或導師以聯絡簿稱許經查證屬實者，記優點5點。    2. 代表學校參加各類活動競賽獲前三名者，第一名記優點13點，第二名記優點8點，第三名優點6點。    3. 老師及管理輔導人員交辦及規定事宜，表現良好，記優點5點。    4. 段考成績獲前三名者，第一名優點8點，第二名記優點6點，第三名記優點5點。    5. 段考成績進步表現優良者視進步程度記優點5點。    6. 整月按時到校且並無遲到、早退之情形，記優點8點。    7. 內務連續一週整齊達到標準，記優點5點。    8. 同一寢室一週內整體表現優良，全寢同學記優點5點，寢室長6點。 |
| 1.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懲處之累計缺點滿80點，由管理及輔導人員審查後辦理停宿。    1. 攜帶違禁品，如禁書或手機未統一繳交保管者，記缺點5點。    2. 不服勸告及交辦事宜工作不力，記缺點2點。    3. 內務未依規定擺置，記缺點2點。    4. 熄燈後擅自離開寢室、過於喧嘩或未按規定睡覺者，記缺點2點。    5. 餐廰、浴廁及其他公設，值日生打掃不盡責，記缺點2點。    6. 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記缺點5點。    7. 態度不馴、口出惡言(粗話)及辱罵老師……等，記缺點5點。    8. 未按時繳交作業及聯絡簿，記缺點2點。    9. 破壞公物除賠償外，並記缺點2點；嚴重者5點。    10. 未到校亦未請假者，記缺點5點。    11. 以上1~10款，若經多次勸導仍未改善，造成管理或其餘學生困擾者，加記缺點3點。 2.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懲處之累計缺點滿50點，由管理及輔導人員審查後辦理停宿。    1. 攜帶違禁品如煙酒及刀械等，記缺點25點。    2. 打架、賭博、抽煙及酗酒等，記缺點25點。    3. 宿舍區違反公共安全如抽煙等，記缺點50點。    4. 偷竊他人財物及侵犯他人自由情節嚴重者，記缺點50點。    5.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者，記缺點50點。    6. 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者，記缺點50點。 |
| 1. 依第四、五點規定經本小組停宿處分2次並積極輔導後，第3次符合停宿標準時，召開臨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審查出班事宜。 |
| 1. 本要點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